電文験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

樓

承辦人:吳佳穎

電話: 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 lv18000@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039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公教人員出差住宿、辦理活動及會議等,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共同響應綠色生活,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5月8日府環永字字第1080108644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針對 業者之環境管理、節能措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 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治訂定規格標準,截至 108年4月底止共21家旅館、民宿及1家育樂場所,落實各項 環保措施並取得環保標章。
- 三、依該署108年1月8日環署管字第1080002003號函及108年1月 17日環署管字第1080004955號函已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 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各校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 請於該署「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申報,以提升整體綠色 採購成效。

四、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不僅大人拿室 1 108/05/70 12:22

以安心享受優質服務,例如可享有環保房型住宿優惠專案等。另即日起至108年6月底搭配該署環境季「綠消享特惠」環保集點活動,使用綠點折抵環保標章旅館或育樂場所住宿等費用還能獲得加碼綠點。

五、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相關資訊請上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查詢。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查閱詳情。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电 2019/05/09文 交 11:1≹:41章



